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16年5月13日下午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区北翼13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 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燕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618,536,72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266,8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618,803,60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0.8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

事宜的议案》;

(4)《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彭 林

承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年 月 日